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碧珠（即賴怡新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文華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許振家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元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詹家杰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碧珠為原告賴怡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原告賴怡新業於民國114年7月26日死亡，黃碧珠為其繼承人，有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茲因黃碧珠表明不願承受訴訟，本院認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害本件訴訟之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以職權裁定命黃碧珠為原告賴怡新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法官　林靜雯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啟明